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祐薇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20
電子信箱：ywchou@aoc.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462號3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商登字第1150009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公司登記案件開放聯絡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採一
站式線上申請方式送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8月10日全聯記帳報稅欣字第115075號函。
- 二、為加強公司登記審核機制，本署前發函通知各申登機關及相關公會，自115年7月1日起，登記案件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申請書之「聯絡人資訊」（包含姓名、電話、Email、與公司關係），應要求詳實填載，先予敘明。
- 三、惟按「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電子申請文件係指「公司或其代理人」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本法各項登記電子申請表單所填寫之申請書及其所附之電子檔，「公司或其代理人」為電子申請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系統，依其網頁所定程序，登錄相關資料並經電子簽章後傳送；「公司或其代理人」為電子申請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並以中央

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準此，現行電子申請制度係以「公司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主體，其他人尚無適用。

四、有關貴會來函建議開放聯絡人為電子申請主體，因與現行「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之申請主體不符，目前實務可行的作法如下：

(一)以公司之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方式辦理。

(二)公司以工商憑證正卡申請附卡，再以附卡啟用「行動工商憑證」，並綁定特定人之行動裝置，即可於授權範圍內辦理相關線上申辦、身分驗證及電子簽章作業。

五、過去公司常有將工商憑證正卡交由特定人保管或多人共用憑證之情形，不易掌握實際使用人員及使用情形。透過上述四、(二)行動工商憑證綁定行動裝置，可將公司授權與實際使用者及其行動裝置進行連結，**特定人無須持有公司工商憑證正卡，亦無須使用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即可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辦理業務**；公司負責人並可透過正卡掌握附卡及行動工商憑證之使用紀錄與申辦軌跡，兼顧申辦便利性、授權控管、使用追蹤及資訊安全。爰請貴會向會員宣導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蘇文珣